**【附件】4：**

**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学历学位委托鉴定函**

**致：上海市人才评估鉴定服务中心**

**证书鉴定委托单位 （全称），与 国教育部批准的学校英文全称 大学，英文缩写 ； 翻译中文名称： ；该校性质与发证资格，详见委托方提供的《教育部涉外监管网扫描件》、所在国教育部注册登记证及《合作协议》。委托毕业生人数：**

**在职本科(请打勾 ) 项目， 届毕业生，共计 人；**

**在职硕士(请打勾 ) 项目， 届毕业生，共计 人；**

**在职博士****(请打勾 ) 项目， 届毕业生，共计 人。**

**我已阅读****《证书鉴定评估与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》沪人鉴（2021）第002号文件（简称：本办法），知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内容要求。我们承诺所有毕业学员材料都是真实件！并全权委托你中心，帮助在职人员国际大学学历学位鉴定。**

**如果，若干年后有人举报，或者贵中心抽查发现，其中“确有假材料”，委托方将全程负责。并且，自愿按照《本办法》（2021）第002号文件****第五章第33-35条规定精神，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**

**我代表：办班单位(请打勾 )/ 或者委托本人(请打勾 )，自愿按照主管部门规定，提供本委托凭证！**

**国内办班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**

**国内办班委托单位经办人签****名：** **（单位盖章）**

**学历学位证书委托本人签名：**  **（私章或手印）**

**市鉴定中心经办人签名： ；**

**委托时间：** **年 月 日**